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宜阳县2024年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发包人：宜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福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阳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合 同 书

根据 2024年 10 月 9 日 在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项目编号：宜阳竟磋-2024-56 结果，宜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宜阳县2024年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已接受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报价及一览表；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施工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7)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787800.00元)。

4、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工期：45 日历天。

5、承包人项目经理：尚鹏博，建造师注册编号：豫24117204579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水安B（20230000490）；技术负责人：
张万安，职称证证书编号：C05908100900233。

6、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7、若出现设计变更，需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本工程的措施费在实施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措施项目实行总价承包，本工程不存在价格调整，规费以实际发生（相关票据佐证）的数额计入结算总价。变更后务必在14日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不予确认。

8、工程量计量方式：土石方部分工程量最终价款，双方约定以竣工结算审核认定的数额为准。合同完工后30日内，完成价款结算提交甲方审核。

一次包死不作调整（经甲方批准的变更、技术性核定增减除外），其他工程量据实计量。

9、实际结算工程额=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措施工程费+合同外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并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务费和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应特别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不得发生农民工因工资拖欠而向发包人、承包人、地方政府投诉、上访聚众闹事等现象，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等额工程价款，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11、付款方式：付款按进度进行月支付，工程通过甲方验收计量认定后、报业主审批后支付完成价款的80%，待工程完工验收，审计认定后支付到实际审定金额的100%。

1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5、承包人在完工后30日内提交竣工图纸、施工资料及完工结算报告一式叁份，进行完工验收及移交。如违约影响支付发包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16、如双方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提请洛阳市劳动仲裁部门裁定或向项目所在地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1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宜阳县2024年地方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宜东新区创业路1号

邮政编码：417000

电话：0379—68952606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宜阳县支行

账号：170502709200016924

签订日期：2024.10.10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863
科技产业园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15303786265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洛阳美湾街支行

账号：13270078801800000444

签订日期：2024.10.10

